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發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修正部分條文在案。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〇九年五月六日修正，刪除第三條原第二項但書對於合併臨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之限制，以促進都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合併鄰地辦理重建之彈性，鼓勵擴大重建計畫面積，以提高重建效益；並於第六條納入本條例施行後第四年至第八年逐年遞減之容積獎勵，鼓勵一定期間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並擴大重建整合範圍，為落實前開政策目標並兼顧申請人權益，使申請程序規範更加明確，簡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辦理變更程序，以加速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及配合實務運作，明定申請人檢送文件之依據，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指定之文件，亦屬申請應檢附文件。
-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申請人自接獲都發局補正通知之日起，有六十日補正期限；並修正都發局就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申請案件之准駁有裁量權限。
- (三) 修正條文第七條：為簡政便民以加速辦理本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及考量歷年執行經驗，已核准重建計畫之變更，修正為不再區分是否屬擴大範圍或增加容積獎勵額度之項目，皆以申請變更計畫辦理，並簡化其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及第七條修正申請變更重建計畫所需文件，考量所需文件繁雜，且變更樣態多種，爰明定授權由都發局另定之。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七五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